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1)更換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振緯先生(「關先生」)因決定集中時間及精力於其其他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主席(「主席」)；(i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v)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關先生亦已辭任其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儘管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但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關先生在其任職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現任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彼為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礦山事業部總經理助理。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擔任執行董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於丁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丁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丁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柳士威先生之外甥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池東垠先生(「池先生」)因決定集中其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池先生亦已辭任其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

池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池先生在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虎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近二十五年之銀行、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之經驗，專長於銀行信貸、投行業務及離岸金融業務。劉先生現擔任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33)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多間銀行及證券機構工作。劉先生與中國內地之金融機構、國有大型企業、駐港中資金融機構及企業有良好之合作關係，對金融機構、企業管理以及資本運作有豐富之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丁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檢查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及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劉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區健華先生。